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
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0



采 购 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06-1	便携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视频脑电图机	1780000.00	1780000.00
2	豫政采(2)20251606-2	便携式脑电图检测仪、脑电图机	600000.00	600000.00
3	豫政采(2)20251606-3	眼动检测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020000.00	1020000.00
4	豫政采(2)20251606-4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一拖五	1490000.00	149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一：便携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4 台、视频脑电图机 1 台；包二：便携式脑电图检测仪 2 台、脑电图机 2 台；包三：眼动检测系统 1 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包四：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1 台、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一拖五 1 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3 质量要求：设备出厂日期为供货前近三个月内，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

验收合格标准：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验收合格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

(2)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6.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段，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段，但只能成交 1 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 1 个以上包段中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按包段顺序只推荐前 1 个包段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后面的包段中将不再参与成交候选人推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 系 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 楼

联 系 人：刘颖 秦国荣

联系方式：18568237907 18237398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颖 秦国荣

联系方式：18568237907 18237398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楼 联系人：刘颖 秦国荣 联系方式：18568237907 1823739890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 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00元），其中 包一：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00元）； 包二：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包三：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包四：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四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中央预算内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包一：便携式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4 台、视频脑电图机 1 台；包二：便携式脑电图检测仪 2 台、脑电图机 2 台；包三：眼动检测系统 1 台、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台；包四：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1 台、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一拖五 1 套，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设备出厂日期为供货前近三个月内，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验收合格后 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人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在质保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元整（¥4890000.00元），其中 包一：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00.00元）； 包二：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包三：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包四：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1490000.00元）。 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0.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0.2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0.3	版权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

		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10.5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0.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或2021】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10.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10.9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 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为其他语种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

		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2.2 (1)	报价 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0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u>备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应提供设备相关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或部件设备的产品授权/专利技术/检测报告/官网链接/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等证明材料。加“★”的项须在备注中注明在支持材料中的位置或者页码。</u>
2.2.2 (3)		供货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供货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

	商务部分 (30分)		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进货渠道、对货源的保障能力及所投标货物执行的质量标准、确保货物的品质等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 (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应急响应措施 (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在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采购人的紧急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横向比较后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实际需求得 1 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0 分。

		合同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否则将不得分。
		质保期（2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8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常用零备件和耗材预先储备情况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优秀得 8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提供的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方案良好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有部分缺项，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方案较差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最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平台向投标人发出问询，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型号产品等于或低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_____项目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 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 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

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原厂质保,验收合格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 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4)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 <u>七</u>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包一技术参数：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4台）（核心产品）

1. 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电、眼动电、肌电、心电、呼吸气流、胸腹呼吸、体位、脉率、腿动、鼾声、脉搏血氧饱和度、环境光等重要参数，从而符合国家医疗收费标准。
2. 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 ≥ 48 导，包括呼吸睡眠监测仪和脑电放大器组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共同认证。
- ★3. 设备使用期限 ≥ 7 年（提供设备标签或说明书等佐证材料）。
4. 热敏气流传感器设计，与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配套使用，用于口鼻气流的监测，可实现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波形同时采集（需单独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作为佐证材料）。
5. 设备包含呼吸睡眠监测仪：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主要监测：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胸腹呼吸（独立胸导联、独立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五体位、12D 双模体动、下肢活动（4 导）、环境光、压力式鼾声、模拟气流、实时阻抗、双色指示灯、电池电量、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视频、音频、扩展通道等参数。
- ★6. 设备包含心脑电放大器，主要监测脑电（10 导）、眼动电（2 导）、下颌肌电（不少于 2 导）、心电（2 导）、鼾声等参数，由脑电线和心电线实时监测，如有损耗可单一更换，降低用户因单一损坏而集体更换。
7. 软件分析参数定义符合最新美国睡眠医学会（AASM）睡眠及其相关事件判读手册。
- ★8. EEG\EOG\EMG 共模抑制比 $> 116\text{dB}$ （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9. EEG\EOG\EMG 内部噪声折合到放大器输入端 $\leq 0.9\mu\text{V}$ （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10. EEG\EOG\EMG 输入阻抗： $\geq 15\text{ M}\Omega$ （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11. 设备具有 ≥ 24 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必须等于存储频率，且可达 $\geq 500\text{Hz}$ 。
12. 配有高性能电极和 XactTrace-RIP 呼吸动度传感器。采用体积描记技术，能准确监

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1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70%-100%范围内绝对误差 $\leq \pm 2\%$ 。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 $\leq 2\text{mW}$ 。波长：红光：663nm $\pm 3\text{nm}$ ，红外光：890nm $\pm 10\text{nm}$ ，血氧探头由0B 推拉自锁连接器通过有线方式连接主机，使数据传输更加稳定。

14. 设备具有无线遥测功能，通过内置蓝牙模块实现实时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发射频率2.4GHz，遵循蓝牙5.0传输协议，传输稳定，且抗干扰性强；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自由活动，且不影响数据实时传输。

15. 实时在线记录时，可设定最低血氧饱和度的阈值，当患者在监测室实时监测过程中的血氧数值低于设定阈值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提醒医务人员有异常情况发生。

16. 硬件模块配有可检测设备所处环境的声音功能，从而录入患者夜间打鼾情况，并通过对原声信号过滤处理，输出鼾声波形及数据至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

★17. 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可达24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

18. 设备主机具有信号灯显示功能，根据红绿灯信号闪烁来判定EXG、SpO₂等连接情况。

19. 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20. 设备内存卡 $\geq 8\text{GB}$ ，存储并保留连续三个患者的睡眠数据，并可依次导入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

21.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22. 患者报告可导出为WORD、EXCEL、PDF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23. 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EDF格式，可将数据导出edf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24.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Excel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25. 配套睡眠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判断睡眠分期（包含开始/熄灯时间、结束/开灯时间、总睡眠时间、睡眠潜伏期、REM睡眠潜伏期、睡眠分期等）、判断呼吸事件（包含呼吸暂停指数、低通气指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等）、判断心电事件（包含睡眠期平均心率、睡眠期间最高心率、睡眠期间最低心率）（需提供国家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26. 配有高清视频监控功能，实时监测患者夜间异常睡眠行为，结合相关睡眠数据综合性判读，给出最佳的睡眠解决方案。

27. 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28. 可选配智能 App 平板，可与主机实时连接，用于查看各信号异常情况，便于医务人员查房，同时可通过平板端给设备主机进行定时开关机操作。

29. 品牌主控机一台 16G/1T：

显示器：27 寸液晶曲屏显示器。

视频脑电图机（1 台）

1. 配置要求：≥32 通道视频脑电图机一套（一拖二）

1.1 工作站电脑 1 台；

1.2 ≥32 通道脑电放大器 2 个；

1.3 专用仪器台车 2 台；

1.4 闪光刺激器 2 套；

1.5 视频组件 2 套；

1.6 视频脑电分析软件包 2 套；

1.7 附件（含脑电盘状电极线、鳄鱼夹电极线、柱状电极、导电膏）2 套；

1.8 打印机 2 台。

2. 主要技术要求

2.1 微电子设计，放大器高度集成，抗干扰能力优异。≥32 通道信号采集，每一通道独立放大器设计，采集连续、稳定；

2.2 标准的 VR 参考电极，避免了耳电极活化对采集造成的影响，同时可以使左右脑 EEG 信号采集更加准确和一致；

2.3 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随时标定仪器，采集信号准确不失真；

2.4 可根据不同目的和对象，方便地选择 8、16、19、24、32 通道信号检测；

2.5 4 导中线电极设计，在导联切换中实现真正意义的导联横连；

2.6 含独立的蝶骨电极和八通道生理信号（可根据需要设置成肌电、眼电、心电、呼吸等通道）；

2.7 含阻抗测试功能；

★2.8 可调闪光刺激生理诱发装置，控制方式：

1) 手动：固定频率；

2) 自动：可变频率；

a) 闪光模式：M1、M2、自定义三种以上模式；

b) 频率设置：通过软件可设置 1Hz~60Hz 范围内；

c) 闪光方式：递增、递减、倍增。

2.9 中英文软件平台，操作要灵活便捷；超过 48 小时连续、长程记录；参考电极可多种方式自由设定，数字导联，实现单导、双导、三角、蝶骨、生物定标等导联任意切换；

2.10 多组时间常数和滤波参数任意组合，显示速度（走纸速度）及灵敏度可调；

2.11 实时压缩谱阵图监测；

2.12 棘波自动识别报警记录；

2.13 顶视、侧视、棘波等十多种二维脑电地形图；三维立体旋转脑电地形图，动态地形图；

★2.14 显著概率地形图；

★2.15 正常人参照值和八种比值检验便于临床诊断（提供实际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2.16 图文一体化输出，灵活的报告编辑；

2.17 人性化设计，专用采集转换器，可实现了病人长时间监测中的行动自由；

★2.18 可以增加视频组件，组成视频脑电应用：

脑电波形与视频图像同步显示，是看得见的“完全同步”，多种视频配置可选。其中摄像机为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可以做画中画处理。（要求提供实际软件运行截图证明）；

2.19 脑电图机主要技术指标：

2.19.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19.2.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2.19.3. 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20%；

2.19.4. ★幅频特性：0.5Hz~150Hz 偏差不超过+5%~-10%；

2.19.5. ★噪声电平：不大于 1 μV（峰-峰值）；

2.19.6.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

2.19.7. ★耐极化电压：加±8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

2.19.8. 输入阻抗：≥100MΩ；

2.19.9. 内定标电压测量：50 μV 时，误差不超过±3%；

2.19.10. 24 位高速 AD 转换；

2.19.11. 采集速率≥1000 点/秒·每通道；

包二技术参数:

便携式脑电图检测仪（2 台）

- ★1. 电压测量：±15mV，误差不超过±10%
- 2.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
- 3. 时间常数可选：0.03s，0.1s（误差±40%）。0.3s（误差±20%）
- ★4. 幅频特性：1Hz~60 Hz，误差不超过-15%—+5%
- 5. 功率谱幅度：误差不超过±10%
- ★6. 功率谱频率：误差不超过±5%
- 7. 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5%
- 8. 显示速度：3，6，15，30，60，150，300mm/s 可选
- 9. 显示增益：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mu\text{V} / \text{mm}$
- 10. 高频滤波：15，30，45，60，120Hz 可选
- 11. 采样率：16 位 AD， ≥ 1000 次/秒
- ★12. 噪声电平：峰峰值 $\leq 1.5\mu\text{V}_{\text{p-p}}$ ，
- 13. 采用方便快捷的 USB 接口脑电放大器，支持热插拔省时省力无需电池。
- 14. 输入范围：±15mv
- ★15.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 ★16. 脑电放大器具有阻抗测试灯同步软件也具有阻抗测试
- 17. 绝缘方式：双重绝缘：USB 供电
- 18. 隔离：4000V
- 19. ≥ 32 孔脑电放大器，可扩展采集脑电、心电及多导双极信号。

二、软件功能

- 1. 可以实现常规及特殊脑电图、脑地形图检查。
- 2. 病例可以 DVD 刻录和 U 盘存储功能。
- 3. 可以实现床边脑电图检查及会诊。
- 4. 脑地形图功能、直方图功能、时域地形图，功率谱图，区域值。
- 5. 导联可任意编辑并随时切换单导、双导、平均导联、环联等等功能
- 6. 单导放大及测量并显示测量数值。
- ★7. 支持 EDF 和 Matlab 数据导出格式
- 8. 病例可备份到 U 盘和光盘及移动硬盘在任意不安装脑电软件 PC 电脑浏览分析病例。

★9. 频域数值分析、数值可保存 Excel 格式、及 FFT 数值、能量值、通道内各频段百分比。

10. 各种诱发试验（睁眼、闭眼、过度换气、闪光诱发等，并可自行设置名称及颜色。）

11. 电子频率标尺：代替普通脑电图尺，帮助测量脑电图频率，

12. 报告模板可任意编辑：横版、竖版及增加词条

三、配置要求：

1. 品牌主控机一台 8G/1T；

2. 显示器：21 寸液晶显示器；

3. 品牌彩色喷墨打印机；

4. 脑电放大器主机一套（含支架）；

5. 配件：桥式电极、电极帽、夹子电极线各一套、脑电图尺一个、电极线固定板一套、电源插座一个。

脑电图机（门诊固定应用）（1 台）（核心产品）

一、适用范围及要求：

1. 重症脑功能监护，神经电生理检查与监护，睡眠监护，呼吸监护，常规生命体征监护和数字视频监护。并可进行脑功能信息监护与分析，为临床诊断提供信息。

二、技术（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及配置：

2.1 脑电、肌电、眼电通道：

2.1.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1.2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

★2.1.3 噪声水平不大于 $1.0 \mu V$ (峰-峰值) 或者 $< 0.15 \mu V_{rms}$ （提供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证明）；

2.1.4 微电子设计，放大器高度集成，抗干扰能力优异。

2.2 32 通道信号采集，包括脑电≥20 道（含≥16 导脑电+≥4 道中线电极）、≥2 导耳电极参考、≥1 导 VR 电极参考、≥2 道独立蝶骨电极通道、≥8 对生理通道，同时含生命体征六参数监测。

★2.3 幅频特性：0.5Hz~120Hz 偏差不超过+5%~-30%。（提供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证明）。

2.4 标准的 VR 参考电极，避免了耳电极活化对采集造成的影响，同时可以使左右脑 EEG 信号采集更加准确和一致。

2.5 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随时标定仪器，采集信号准确不失真。

2.6 可根据不同目的和对象，方便地选择 4、8、16、24、32 通道信号检测。

2.7 具备 4 导中线电极设计，实现真正意义的导联切换。

2.8 具备八对可调生理信号通道（可根据需要设置成脑电、肌电、眼电、心电、呼吸等通道）。

2.9 含阻抗测试功能。

★2.10 脑功能监测的同时，可以同时进行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如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₂）、呼吸（RESP）、脉率（PR）、体温（TEMP）等。脑电、肌电、眼电、心电、血压、血氧等模块高度集成在监护仪内，为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使用，提供实物图证明。

2.11 中央主机系统：

2.11.1 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24 寸液晶显示器，集中控制的中央作业平台，对床旁机可以进行同步控制与管理，对数据进行记录、显示、存储等；

2.11.2 支持病人视频同时实时显示，根据需要可以遥控摄像头的角度和方向；

2.11.3 大容量存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系统恢复功能，可以回放各种参数，可以拷贝，可以打印；

2.11.4 有线网络进行连接，保证数据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

2.12 多参数监护仪（神经监护仪）：

2.12.1 中文操作界面，紧急状态报警；可与中央主机之间的连接、配合使用，有监护、显示、报警、等功能；每台床边机之间不能有互相干扰；

2.12.2 功能配置：同步显示脑电（EEG）、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₂）、呼吸（RESP）、脉率（PR）、体温（TEMP）、肌电（EMG）、眼电（EOG）；

★2.12.3 具备≥8 个事件按键的打标器键盘，用于事件标记与反应性试验标注。（要求提供打标器的实物图片证明）。

★2.13 视频监测：

对病员进行视频监测，与所有监测参数同步记录并显示，看得见的“完全同步”，多种视频配置可选。其中摄像机为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可以做画中画处理。（要求提供具有画中画功能的运行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14 睡眠组件：

含 PSG 盒：含眼电（≥2 导）、肌电（≥4 导）、口鼻气流（热敏）、鼻气流（压力）、胸式呼吸（压力气带）、腹式呼吸（压力气带）、鼾声、体位监测等。

2.15 系统带有专业的睡眠分析软件包：

2.15.1 可完成睡眠的自动分期及手动分期，并给出各项睡眠参数，用于睡眠分析及睡眠障碍的诊断。（要求提供睡眠分期分析软件功能和报告病例分析图）；

2.15.2 含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自动分型及手动调整，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的监测与诊断。（要求提供睡眠呼吸暂停分析软件功能和报告病例分析图）。

2.16 软件功能：

2.16.1 脑功能分析系统软件（提供具体每项脑功能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6.1.1 脑功能状态综合评价；

2.16.1.2 脑功能综合指数分析；

★2.16.1.3 半球复杂度分析；

2.16.1.4 睡眠分析；

2.16.1.5 特殊类型昏迷检测、昏迷过程睡眠事件检测（嗜睡分析）；

2.16.1.6 脑功能与生命体征相关分析；

★2.16.1.7 加权趋势分析。

★2.16.2 qEEG 定量脑电实时分析功能，含绝对频带能量、相对频带能量、频谱熵、aEEG 振幅整合分析、对称指数、阿尔法变异、爆发抑制、正常人参照值对比分析、定量频段比值分析，如 ADR，ADBR 等（提供具体每项量化脑电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6.3 实时的动态的脑电能量地形图和背景地形图进行实时对比分析，方便观察病人各脑区的脑电成分随时的变化情况，结合影像检查，给医生提供病情的临床依据；（提供实际运行软件截图证明）。

★2.16.4 具有 EEG-R 脑电刺激反应性试验功能，并具有脑电的量化结果实时显示和量化结果导出功能（要求提供实际病例的软件功能运行示例图）。

2.16.5 发作性疾病等常规脑电分析：三维趋势分析，快速阅图与棘波检测伪迹自动/手动排除。

2.16.6 其它功能：

2.16.6.1 多种参数报警设置；

2.16.6.2 病人信息管理与设置，报告编辑与自由打印。

2.17 32 通道脑电放大器 1 个：

2.17.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

2.17.2 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 $\pm 5\%$ ；

2.17.3 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 $\pm 40\%$ ，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 $\pm 20\%$ 。

★2.17.4 幅频特性：0.5Hz~150Hz 偏差不超过+5%~-10%。（要求提供注册证或检验报告证明）

★2.17.5 噪声电平：不大于1μV（峰-峰值）。（要求提供注册证或检验报告证明）

★2.17.6 耐极化电压：加±8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5%。（要求提供注册证或检验报告证明）

2.17.7 输入阻抗：≥100MΩ。

2.17.8 24 位高速 AD 转换(必须要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体现)

三、 具体配置：

3.1 中央主机(品牌电脑) :1 台

CPU:≥ core i5 处理器

内存：≥8G

硬盘：≥256 固态+1T

显示器：24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3.2 多参数监护仪（神经监护仪）：1 台

3.3 视频模块：1 套

3.4 睡眠组件：1 套

3.5 32 通道脑电放大器 1 个

四、 其他要求：

4.1 要求脑功能分析、半球复杂度分析、爆发抑制分析、加权趋势分析、睡眠分析、定量分析等分析功能必须要有注册证或注册检验报告依据。

4.2 维修 24 小时快速反应

4.3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4 提供投标设备彩色样本、技术参数及软件的技术支持

4.5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件

4.6 提供投标设备彩色样本，技术指标。

脑电图机（病区移动应用）（1 台）（核心产品）

一、适用范围及要求：

1. 重症脑功能监护，神经电生理检查与监护，睡眠监护，呼吸监护，常规生命体征监护和数字视频监护。并可进行脑功能信息监护与分析，为临床诊断提供信息。

二、技术（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及配置：

2.1 脑电、肌电、眼电通道：

2.1.1 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10\%$

2.1.2 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110dB

★2.1.3 噪声水平不大于 $1.0\ \mu\text{V}$ (峰-峰值) 或者 $< 0.15\ \mu\text{V}_{\text{rms}}$ (提供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证明)

2.1.4 微电子设计，放大器高度集成，抗干扰能力优异。

2.2 32 通道信号采集，包括脑电 ≥ 20 道 (含 ≥ 16 导脑电+ ≥ 4 道中线电极)、 ≥ 2 导耳电极参考、 ≥ 1 导 VR 电极参考、 ≥ 2 道独立蝶骨电极通道、 ≥ 8 对生理通道，同时含生命体征六参数监测。

★2.3 幅频特性： $0.5\text{Hz} \sim 120\text{Hz}$ 偏差不超过 $+5\% \sim -30\%$ 。(提供注册证或者检验报告证明)

2.4 标准的 VR 参考电极，避免了耳电极活化对采集造成的影响，同时可以使左右脑 EEG 信号采集更加准确和一致。

2.5 双重自适应定标系统，随时标定仪器，采集信号准确不失真。

2.6 可根据不同目的和对象，方便地选择 4、8、16、24、32 通道信号检测

2.7 具备 ≥ 4 导中线电极设计，实现真正意义的导联切换。

2.8 具备 ≥ 8 对可调生理信号通道 (可根据需要设置成脑电、肌电、眼电、心电、呼吸等通道)

2.9 含阻抗测试功能。

★2.10 脑功能监测的同时，可以同时进行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如心电 (ECG)、无创血压 (NIBP)、血氧 (SpO_2)、呼吸 (RESP)、脉率 (PR)、体温 (TEMP) 等。脑电、肌电、眼电、心电、血压、血氧等模块高度集成在监护仪内，为一体化设计，便于移动使用，提供实物图证明。

2.11 中央主机系统：

2.11.1 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 ≥ 24 寸液晶显示器，集中控制的中央作业平台，对床旁机可以进行同步控制与管理，对数据进行记录、显示、存储等。

2.11.2 支持病人视频同时实时显示，根据需要可以遥控摄像头的角度和方向

2.11.3 大容量存储，可靠的数据备份与系统恢复功能，可以回放各种参数，可以拷贝，可以打印

2.11.4 有线网络进行连接，保证数据传输稳定，抗干扰性强

2.12 多参数监护仪 (神经监护仪)：

2.12.1 中文操作界面，紧急状态报警；可与中央主机之间的连接、配合使用，有监护、

显示、报警、等功能；每台床边机之间不能有互相干扰

2.12.2 功能配置：同步显示脑电（EEG）、心电（ECG）、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₂）、呼吸（RESP）、脉率（PR）、体温（TEMP）、肌电（EMG）、眼电（EOG）。

★2.12.3 具备≥8 个事件按键的打标器键盘，用于事件标记与反应性试验标注。（要求提供打标器的实物图片证明）

★2.13 视频监控：

对病员进行视频监控，与所有监测参数同步记录并显示，看得见的“完全同步”，多种视频配置可选。其中摄像机为高清网络数字摄像机，可以做画中画处理。（要求提供具有画中画功能的运行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14 分析附台：

27 寸以上液晶曲屏显示器，分析作业平台，与中央机具有数据通信能力，可以调取所有病员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出报告及打印等

2.15 睡眠组件：

含 PSG 盒：含眼电（2 导）、肌电（4 导）、口鼻气流（热敏）、鼻气流（压力）、胸式呼吸（压力气带）、腹式呼吸（压力气带）、鼾声、体位监测等。

2.16 系统带有专业的睡眠分析软件包：

2.16.1 可完成睡眠的自动分期及手动分期，并给出各项睡眠参数，用于睡眠分析及睡眠障碍的诊断。（要求提供睡眠分期分析软件功能和报告病例分析图）

2.16.2 含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自动分型及手动调整，用于睡眠呼吸暂停的监测与诊断。（要求提供睡眠呼吸暂停分析软件功能和报告病例分析图）

2.17 软件功能：

2.17.1 脑功能分析系统软件（提供具体每项脑功能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7.1.1 脑功能状态综合评价

2.17.1.2 脑功能综合指数分析

★2.17.1.3 半球复杂度分析

2.17.1.4 睡眠分析

2.17.1.5 特殊类型昏迷检测、昏迷过程睡眠事件检测（嗜睡分析）

2.17.1.6 脑功能与生命体征相关分析

★2.17.1.7 加权趋势分析

★2.17.2 qEEG 定量脑电实时分析功能，含绝对频带能量、相对频带能量、频谱熵、aEEG 振幅整合分析、对称指数、阿尔法变异、爆发抑制、正常人参照值对比分析、定量频段

比值分析，如 ADR，ADBR 等（提供具体每项量化脑电分析软件功能病例分析图）

★2.17.3 实时的动态的脑电能量地形图和背景地形图进行实时对比分析，方便观察病人各脑区的脑电成分随时变化情况，结合影像检查，给医生提供病情的临床依据；（提供实际运行软件截图证明）

★2.17.4 具有 EEG-R 脑电刺激反应性试验功能，并具有脑电的量化结果实时显示和量化结果导出功能（要求提供实际病例的软件功能运行示例图）

2.17.5 发作性疾病等常规脑电分析：三维趋势分析，快速阅图与棘波检测伪迹自动/手动排除。

2.17.6 其它功能：

2.17.6.1 多种参数报警设置

2.17.6.2 病人信息管理与设置，报告编辑与自由打印

三、 具体配置：

3.1 中央主机(品牌电脑)：1 台

CPU: $\geq$ core i5 处理器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256 固态+1T

显示器: 24 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3.2 多参数监护仪（神经监护仪）：1 台

3.3 视频模块：1 套

3.4 睡眠组件：1 套

3.5 分析附台：1 套

四、 其他要求：

4.1 要求脑功能分析、半球复杂度分析、爆发抑制分析、加权趋势分析、睡眠分析、定量分析等分析功能必须要有注册证或注册检验报告依据。

4.4 维修 24 小时快速反应

4.5 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4.6 提供投标设备彩色样本、技术参数及软件的技术支持

4.7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件

4.8 提供投标设备彩色样本，技术指标。

包三技术参数：

眼动检测系统（1台）（核心产品）

1. 工作方式：患者端非接触式。（免除患者接触风险）
2. 数据采集方式：浮动头平衡臂自由定位测试
3. 追踪方式：瞳孔。
4. 系统支持双眼追踪方式，记录所得数据。
5. 操作距离： $\leq 55\text{cm}$ 。
6. 工作环境温度：10 度 $\sim$ 30 度
7. 相对湿度： $\leq 70\%$
8. 电源：AC 220V ， 50Hz
9. 图形显示器： $\geq 15"$ 液晶显示器
10. 摄像机图像像素：不低于一百万像素
11. 摄像机最低光照度：不低于 0.05LUX
12. 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横 $\times$ 纵：1392 $\times$ 1040px
13. 眼动主机具备可独立操作功能的一体化台车。
14. 眼动主机具备“浮动头”功能，具备垂直方向、水平方向大范围位置调整定位，以适应不同场地、不同受检者的检测需求。
15. 检测操作椅具备人体工学原理万向脚移动功能。
16. 单侧瞳孔测定抖晃率： $\leq \pm 0.5^\circ$ （视角）/ 15 秒。
17. 单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 $\leq 5\%$ 。
18. 具备扩瞳实验功能，记录并分析双侧瞳孔（扩瞳眼与对照眼对比）大小的变化曲线。
19. 双侧瞳孔测定抖晃率 $\leq 0.5\text{mm}$ / 15 秒。
20. 双侧瞳孔直径测量误差 $\leq 5\%$ 。
21. 双侧瞳孔主测试操作界面由 4 部分组成，包括实时显示左右瞳孔图像、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测试数据和工作状态实时显示值、图像亮度调整栏（亮度自动调整和亮度手动调整）。
22. 单侧瞳孔主测试操作界面由 5 部分组成，包括实时显示眼部图像、凝视点测试区域（眼动注视点在图形显示器上注视位置的对应关系）、测试数据和工作状态实时显示值、时间(秒)、九点位置调校、亮度调整栏(亮度自动调整和亮度手动调整)、图形选择(有 EEM1、C1EM、C2EM 三种可供选择)。
23. 系统具备数据被读取连接端口。
24. 单侧瞳孔检测结果至少包括 NEF、TESL、MESL、RSS 等数据（提供检验报告佐证）

-
25. 系统自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26. 软件功能：①探索性眼球运动：至少应包括 EEM、C1EM、C2EM 三套图形测试功能；②AD 双侧瞳孔测定等。
 27. “检测过程重放”可选 1/4 倍速、1/2 倍速正常速度、2 倍速的模拟重放检测过程。
 28. 双侧瞳孔检测，显示曲线具备显示受测者基本资料、双侧瞳孔大小的变化曲线图等。
 29. 自动出具精神分裂症筛查的诊断报告。
 30. 自动出具老年痴呆早期筛查的诊断报告。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1 台）

一、功能要求：通过检测诱发电位（VEP, AEP, SEP, MEP）、肌电图、神经电图等测试项目，为医生提供大脑活动、中枢神经、周围神经、肌肉及麻醉用药的客观评价指标，实时反馈大脑神经的活动，指导医生（如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精神科、康复科等科室）开展肌电图检查。

二、技术参数：

（一）放大器

1. 通道数：6 通道
2. 电压灵敏度：0.05 $\mu\text{V}/\text{div}$ 到 30mV/div 分档控制误差+5%~-5%
3. 幅频特性：0.5Hz~10kHz，电压测量误差+5%~-15%
4. 陷波：50 Hz
- ★5. 共模抑制比： $\geq 125\text{dB}$
6. 共模输入阻抗：2000M Ω （患者电缆输入端，50Hz）
- ★7. 噪声电压： $\leq 0.4 \mu\text{V}$ （rms）
8. 阻抗测量：所有输入的电极及地电极都可检测
9. A/D 转换： ≥ 24 位
10. 叠加数：1-20000
11. 扫描速度：1ms/div 到 200ms/div 分档控制

（二）电刺激器

1. 高恒流电刺激最大脉冲强度：100mA $\pm 5\%$ ；
2. 最大脉冲宽度：1ms $\pm 5\%$ ；
3. 脉冲宽度误差： $\pm 5\%$ ；
4. 高恒流电刺激脉冲强度在 0.2mA 至 100.0mA 范围内以不大于 0.2mA 加减量连续选择；
5. 脉冲宽度在 0.05ms 至 1ms 范围内以不大于 2 倍率分档选择。

（三）声音刺激器

-
1. 最大 Click 声强：135dB（SPL 峰值）；
 2. 最大白噪声强：105~115dB（SPL 峰值）；

（四）视觉刺激器

1. 黑白翻转变化的棋盘格图像显示器；
2. 分别给与左、右和双眼刺激的 LED 闪光器；
3. 棋盘格图像在全场 4×3 格至 128×96 格范围内以 2×2 倍率分档选择；
4. LED 闪光器照度：20Lux~55Lux（10cm 距离，直射）。

（五）软件功能要求

1. 肌电图软件包：干扰相、运动单位电位、静息电位、单纤维、同步电位
2. 神经传导速度软件包：运动传导、感觉传导、传导速度分布、F 波、H 反射、重复刺激、运单数目、瞬目反射、运单数量指数（MUNIX）等
3. 听觉脑干诱发电位软件包：脑干听觉、脑干听阈、40Hz 稳态听觉、长潜听觉、中潜听觉等
4. 体感诱发电位软件包：上肢体感、下肢体感、三叉体感、脊髓体感、阴部体感、长潜体感、中潜体感等
5. 视觉诱发电位软件包：模式翻转、LED 闪光、长潜视觉、中潜视觉
6. 表面肌电软件：静息放松、功能态 A、功能态 B
- ★7. 运动诱发电位：上肢运动、下肢运动（内置电刺激无需外触发，临床可直接开展）
8. 事件相关电位软件：听觉 P300、视觉 P300、听觉 P50、视觉 N400、伴随负电位、失匹配负波
- ★9. 前庭诱发电位（气导-眼肌前庭，气导-颈肌前庭，气导-咬肌前庭）
- ★10. 震颤分析系统：含操作软件及加速器
11. 自主神经检查：心脏副交感反应、皮肤交感反应
- ★12. 具备同品牌的医用一次性针电极和体表电极，且在省内医用耗材采购平台目录中
13. 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全中文菜单包括数据库、检测界面、设置菜单、神经和肌肉名称
14. 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图像可选大、中、小不同规格）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报告结果可转入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包四技术参数: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1 台）

- ★1. 产品适用范围:该产品用于测量患者做静息时的心率和脉搏波速率,分析患者的心率变异性及评估患者的血流状况。(该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应有相关说明)。
- ★2. 产品主要包括了数据采集模块和心率变异分析软件等组成,数据采集模块可以与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同步显示患者信息、连接状态、波形、实时心率,采集模块有语音提示和音量调节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3. 测试参数: 包含 HR 平均心率、SDNN、pNN50、RMSSD、SDSD、Amo、Mo 等时域参数,包括 VLF 功率、LF 功率、HF 功率、TP 总功率、LF/HF、LFa 功率、HFa 功率、Lfa/Hfa 等频域参数,非线性参数包括 SD1、SD2、SD1/SD2。(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4. 图表分析: 图表分析包括心率趋势图、频谱图、直方图、散点图、ECG 饼状分析图、自主神经功能七分类图等结果报告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5. 双通道信号采集模块: 可采集心电(ECG)信号和光电容积描记(PPG)信号各一组;ECG 的心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50 bpm;呼吸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0rpm~120rpm;脉率测量范围不窄于 30bpm~250 bpm。(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 检测模式:检测模式 ≥ 5 种, 包括心率变异(HRV)健康评估、PPG 评估、ECG 评估、脉搏波速度分析、量表评估等多种模式,支持分别出具概览报告、PPG 分析报告、ECG 分析报告、HRV 健康评估报告、脉搏波速度分析报告、量表评估报告。(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7. 基于心电(ECG)信号和光电容积描记(PPG)信号对受试者的分析患者的身体压力指数、心理压力指数、抗压能力、自主活性、自主神经平衡、心脏稳定性、APG 类型、射血弹性指数 EEI、重博扩张指数 DDI、重博弹性指数 DEI、增强指数 AI、反射指数 RI、硬度指数 SI。测试过程有语音提示功能,测量完成可以通过详情分类浏览相关测试结果。(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 ★8. ECG 和 PPG 数据回放和分析:软件可以对测试过程的 ECG 和 PPG 数据进行手动和自动地回放。根据对心电波形的分析,可预测室性和室上性期前收缩及心律不齐出现的次数,可查看测试过程的波形,同时可以对心电数据进行频谱分析、直方图分析和散点图分析等,并出具 ECG 和 PPG 分析报告。(需出示软件截图)。
- 9.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具有病人管理、结果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数据统计支持对同一项目下不同患者的结果进行统计对比,也可以对同一患者不同时间的检查结果进行统计对比。(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需要满足 GB/T 25000.51 的质量要求和评价要求。（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高性能数据采集模块，生理信号采样频率 $\geq 500\text{Hz}$ 。

★12. 传输数据性能要求：软件可通过有线或无线在心率变异分析软件和数据采集软件之间进行传输，可实现一台主机连接数据采集模块的应用场景，实现对多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和生成评估结果。（需附检验报告）。

★13. 测试时间可选 3/5/10/15 分钟和手动模式，病人类型可选成人/儿童。（需附软件功能截图）

14. HRV 非线性分析指标：通过心率变异的散点图，可以分析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短轴（SD1）、相邻心跳间期分布的长轴（SD2）和短轴与长轴的比值（SD1/SD2）。

★15. 软件带有 ≥ 3 种以上的量表评估，包含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量表（PSQI）。

★16. 数据接口：产品需采用 HTTP 服务形式提供接口，数据编码格式为 JSON 格式，标准的 restful API 接口方便调用，使用标准的 OAuth2.0 鉴权确保系统接口安全。

17. 高性能一体机：高性能一体机安装有数据分析软件，操作系统为 WIN10 或以上，屏幕尺寸 ≥ 21.5 寸。硬件配置：喇叭/WIFI+BT/H510 及以上/i5-10400 以上 /16G 以上/512G 固态硬盘及以上。

18. 系统可连接至少 1 个 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和多个手持心电采集模块，LCD 屏数据采集模块可在屏幕上直观查看数据波形，有利于数据的准确性分析，可扩展 2 个手持心电模块，有利于多人同时检测分析和评估，提高检测效率。

心率变异分析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心率变异分析信号采集模块	1 台
2	心率变异分析软件	1 套
3	一体机	1 台
4	ECG 心电导联线	1 条
5	PPG 脉搏血氧饱和度传感器	1 条
6	心电肢体夹	1 套
7	移动式台车	1 台
8	彩色打印机	1 台
9	手持心电采集模块	2 台
10	Pad	1 台

精神压力分析仪（心率变异分析系统）一拖五（1套）（核心产品）

一、系统参数

1. ★工作原理：工作原理：采用 ECG 检测技术，通过动态心电设备采集佩戴者 ECG 数据，并基于 ECG 数据，通过时域、频域、非线性数据处理方法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
2. ★用途：可用于心电评估，QT 间期、精神压力、睡眠评估，对患者进行心脏评估、用药情况评估的同时，还对患者压力调节能力、自主神经系统活动的整体状况也可进行评估；
3. 系统支持 ECG 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
4. 心电采集通道数：单导联、十二导联；
5. ★检测时长： $1\text{min} \sim 24\text{h}$ ，最小间隔： 1min ；
6. 信息导入：支持导入离线采集到的心电数据；
7. 量表评估功能：可自行导入评估量表；
8. ★数据采集方式：离线采集模式，单硬件采集设备支持多人连续使用；
9. 客户管理：可在系统内进行客户建档；
10. ★数据处理：系统可进行设备绑定、自动设置数据采集时长、设备自动解绑、读取采集数据等操作；
11. 报告生成及打印：支持自动生成并打印检测报告；
12. 报告导出：支持以 PDF 文件的方式，导出客户检测报告到本地；
13. ★端口配置：配置 10 个终端采集器，可同时对 5 人进行长时程和 5 人短时程数据采集；
14. 数据统计功能：本地可以统计查看检测人数及报告生成数量；
15. 软件系统内数据读取时间： $\leq 60\text{s}$ 。
16. 软件系统内数据处理时间（报告出具时间）： $\leq 60\text{s}$ 。
17. 可以对采集终端进行集中管理。
18. ★数据处理查看分析：包括心电图回顾查看功能；QT 间期数据查看功能；HRV 预览功能；睡眠数据查看预览功能。
19. ★报告生成：可对收集的患者心电数据自动处理，生成报告结果。
20. 报告内容要求
 - 20.1 ★心率变异性数值：包含 24 小时 HRV 相关参数；
 - 20.2 精神压力评估报告包含：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抗压能力、平均心率、心脏稳定性指数、自主神经平衡指数、自主神经活性指数。

20.3 睡眠数值：睡眠时长、睡眠分期占比、AHI 值

20.4QT 间期数据：QT 与 QTC 的数值统计。

20.5 动态心电数据：心电图片段、心搏统计。

二、硬件性能

单导联心电采集终端(动态心电记录仪)

1.1 采集终端具备 NMPA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检测技术：ECG 检测。

1.3 通道数：单通道。

1.4★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3.7V、170mAh)。

1.5 连接方式：蓝牙 5.0 无线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5 米。

1.6 续航能力：单次充电 ≤2h 充满，连续工作≥30 小时。

1.7 频率响应：0.67Hz-40Hz，±3dB。

十二导联心电采集终端（动态心电图系统）

2.1 导联体系：通过十线式导联线，可实现标准十二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通过 7 线式导联线，可实现三导联心电图同步采集。

2.2. 记录时长：≥24 小时

2.3. 采样率不小于 4000 点

2.4. 共模抑制比：>80 dB

2.5. 存储介质：芯片存储

2.6. 幅度频率特性：0.05 Hz~150Hz（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7. ★最小检测信号：10 Hz，20 μV（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8. ★噪声电平：≤30 μV（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2.9. 数据通讯接口：内置 USB 接口，记录前可通过此 USB 接口预先将患者信息录入记录盒，记录后可通过此 USB 接口导出数据。

2.10. 起搏检测：具有起搏脉冲检测功能。

2.11. 事件标记：记录盒具有事件按键，患者在心电记录过程中感觉不适时可通过此按键记录不适发生时间。

2.12. 显示屏：1.77 英寸彩色 OLED 显示屏

2.13. 心电波形显示：同屏可显示 3 导联心电波形，具有标准心电网格背景；可通过手动或自动切换显示导联；支持波形冻结功能。

2.14. 供电电源：七号碱性电池

2.15. ★导联线接口：导联线插头具有防反插功能，可通过自带螺丝锁加固连接；导联线接口仅用于连接导联线，不能连接 USB 数据线，避免反复插拔。

2.16. ★灵敏度误差：具有 2.5mm/mV、5mm/mV、10mm/mV、20mm/mV、40mm/mV 五档，且各档误差不超过±5%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集成工作站

3.1. ★集成工作台可同时支持 10 台监测设备进行集中存储、充电。

3.2. 材质：工作台主体以医用级 ABS 抑菌材质为主，结合定制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和碳钢优质金属材料，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卫生性、耐用性与稳定性。

3.3. 配备 4 套四寸万象轮，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非粘毛屑承重万向轮，克服各类地板，并含有脚轮锁止装置。便于用户进行移动与固定。

3.4 工作台配备彩色打印机，支持检测报告的即时打印工作。

3.5 工作台配备 27 寸+15.6 寸双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幕，广视角 99%RGB 高色域，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使用户在进行系统系统时，获得更清晰、真实的视觉体验。

3.6 配备 10 台单人多功能沙发。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质量要求：设备出厂日期为供货前近三个月内，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验收合格后 5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招标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 投标人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量保证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中标人应遵守招标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招标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招标投标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同时也可以邀请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招标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招标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招标文件中有无特别约定，所有招标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

②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投标人必须在 **4小时内** 对招标人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设备/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投标人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设备正常运行。

⑤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投标人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投标人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招标人确定。

⑨中标人须结合招标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0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__）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设备出厂日期为供货前近三个月内，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验收合格后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所提供配置如有遗漏, 请各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自行完善, 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设备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总报价需包含（配套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如有、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7.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部分

（一）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其他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扫描件。

（三）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内容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装和测试、验收、试运行方案
4. 应急响应措施

五、技术部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格式自拟，须包含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性能描述等）。

2.投标货物性能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偏离情况”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 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